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3)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5)，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文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以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務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動議： (a) 茲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讓方」)與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〇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7、8、9)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閣下有意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